

合同书

合同名称：季风的歌——“一带一路”视野下的中国-东盟乐器文化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3894-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6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7602号-002、广西政采[2024]7602号-003

供应商(乙方) 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季风的歌——“一带一路”视野下的中国-东盟乐器文化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
(GXZC2024-C3-003894-GXG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季风的歌——“一带一路”视野下的中国-东盟乐器文化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
- 服务数量:1项
-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596,8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1)展览时间: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2)2024年9月前完成深化设计,
(3)2024年11月前完成展厅施工。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内。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70%。

(3)发票开具: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上述条款所示的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

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4年6月24日	乙方（章）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1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4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5-85541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7148726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账号:	账号: 430101370910039199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2855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12